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五月二十四日）出席二〇一九年「调解为先」承诺书活动开幕仪式后，与传媒谈话的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各位记者到来，今日的活动主题是「调解为先 潜能尽展」，调解其实是一个很好处理问题的方法，所以我们希望市民、商业机构、甚或政府的问题，均可先尝试以调解作为一个方法。在「潜能尽展」方面，它带出两点。第一是体育调解，在体育争议上，调解可以发挥很多作用，譬如两个足球会的球员转会时，有时可能会有争议，我们希望可以考虑用调解，又或赞助商和体育机构也可以用调解处理争议。第二是 **deal mediation**（交易调解），即是在促成一宗交易时，希望可以用调解，因为这样可以利用调解的功能或技巧，把双方的讨论或交易完成。我们今日把从国际到本地做调解的工作都带出来，希望大家为我们报道一下，从而把调解的方法，向市民甚至国际推广。

记者：司长，有报道指，你有三宗仲裁案件到现在仍未完成审

理，你有否申报这三宗案件？

律政司司长：首先，请给我少许时间解释整个仲裁过程大概是怎样。就该三宗仲裁案件，我已离开，并非仲裁员了。当然，仲裁案件不会因为我辞职，不再担任仲裁员便完结。他们会继续在更换仲裁员之后，让仲裁法庭继续审理案件，所以案件的进度与我有否再参与，其实不是挂钩的，并无关系。另外，我亦要多说一点，譬如你们很关注这三宗案件是否我还有处理，现时来说，我已经完全没有再处理任何仲裁案件。

记者：你是否知道自己仍在处理这些仲裁案？此外，你在行政会议申报的六宗案件，是否包括这三宗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已经无再处理任何仲裁案件，你刚才提及的六宗，我在上任时，向行政长官按照相关规则申报的，我亦已做完了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